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11607号-1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，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贺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，现羁押于江苏省徐州市看守所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闵民四(商)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以(2016)沪0112执1160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12弄110号110室1-3层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12 弄 110 号 110 室 1-3 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俞海斌

审 判 员 金 慧

审 判 员 奚国华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汤 岚